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同期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2、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应用

指南规定执行。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本期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同期数据相应调整。		对比较财务报表无影响。
(2) 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同期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19,246,135.10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